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26862號

債 權 人 顏伯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冠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應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及第28條之3定有明文；又強制執行之聲請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通知應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函已於同月18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繳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